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賴玟潔

電話：03-5518101分機2758

傳真：03-5587472

電子信箱：20024966@hch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1115313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費繳款單乙紙

主旨：有關貴公所「尖石鄉秀巒溫泉公共浴室」（負責人：曾國大）申請溫泉標章標示牌乙案，准予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8月12日溫泉標章申請書。
- 二、本案經查符合溫泉法第十八條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同意換發溫泉標章，其溫泉標章內容如下：
 - (一)使用事業名稱：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尖石鄉公所）
 - (二)營業處所：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4鄰控溪32號
 - (三)泉質類別：碳酸氫鹽泉
 - (四)泉溫：攝氏43.0℃~44.6℃
 - (五)成分：碳酸氫根離子、氯離子、總溶解固體量
 -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新竹縣政府
 - (七)標識牌編號：第006號
 - (八)有效期間：民國111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7日
- 三、隨文檢附本府規費繳款單（規費編號：111J2000017）乙紙，請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於繳納期限內持所附繳款單繳納審查費新台幣一千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

交通部觀光局 111.11.04



1110922002



費用新台幣二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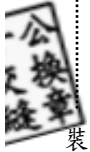
四、欲前來領取溫泉標章標示牌時，請先電話聯繫本案承辦人，並繳交該繳款單第二聯（業務單位收執聯），以利辦理領取手續。

五、後續經營請依溫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正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地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

2022/11/04
09:44:56
章



訂



線